



第七期

缺失的交通事故录像

司法鉴定详解行车记录仪的奥秘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法治报通讯员 王洁

【案情回放】

事件一

最后一秒的录像画面“失踪”了

2019 年的某天，上海闹市的一处十字路口，有一辆小轿车闯红灯冲向正在过马路的人群，造成多人伤亡的重大事故。蹊跷的是，办案部门在阅看行车记录仪录像后发现在距离事发点 50 米的关键录像没有了。

事发时最后一秒钟的录像画面为何消失了？是肇事司机自己删除还是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成为了案件证据链的关键环节。

鉴于案情重大，办案警官想到了司法鉴定。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收到委托后，立即对肇事车辆的行车记录仪及存储卡进行了数据固定保全和数据恢复。

然而，恢复的录像画面都是数天前尚未被覆盖完全的，确实没有事发时刻和之后的录像。这又是什么原因呢？

鉴定人通过分析其中的录像数据发现，存储卡中保存的车辆在小区内反复尝试发动、沿途刚蹭出租车和骑车行人、加速逃逸过程中冲撞过路行人的过程，录像时间连续，恢复出的录像画面也都是在此之前，而这些录像加起来几乎填满了整个存储空间。因此排除了案发时录像被人删除的可能，存储卡中现有录像就是整个案发过程。

至于最后一秒图像的消失，鉴定人分析应该这是由于撞击导致车辆瞬间断电或短路，行车记录仪来不及存储录像造成。办案部门最终据此查明了意外事故的原因。

事件二

隐匿存储卡 妄图蒙混过关

行车记录仪通常采用循环存储，即新录像会覆盖最早的旧录像，但由于覆盖机制的差异，旧录像仍有恢复的可能性。而这一特性，被一些别有用心车主利用，妄图掩盖真相。然而，在司法鉴定人的“火眼金睛”中，无论再缜密的犯罪和再离奇的案发现场，都会留下蛛丝马迹，从而有机会发现真相。

吕某驾驶小型轿车将行人蒋某撞伤。究竟是司机违法变道还是行人乱穿马路，司机与路人各执一词。由于受当时监控条件所限，一时间难以甄别。与此同时，警方发现吕某的汽车装有行车记录仪，只要看一下行车记录仪，就能准确定责。

然而，当警方要求吕某提供行车记录仪和存储卡时，吕某却声称其中的录像已被覆盖。警方查看了吕某提供的存储卡中的录像，图像确实与案发当天无关。

案发不久，行车记录仪就将案发时的图像覆盖了，这是巧合还是人为？带着疑问，警方向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寻求帮助，希望恢复案发时的录像。

接受数据恢复的鉴定委托后，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的鉴定人在送检存储卡中检出多个录像文件，而数据恢复结果却没有任何跟现有录像格式一致的录像文件，反而恢复出与手机微信目录结构相似的数据。现有录像文件最早为案发后第 5 天。这一结果证明，吕某提交的并非案发时存储卡。

最终，吕某不得不承认其隐匿案发时的存储卡，并将手机使用的存储卡格式化后进行顶替的事实。



【鉴定人说】

在车辆遇到突发事件时，现场录像还是还原事实的最佳方式之一。而行车记录仪所录制的第一视角录像可以直接反映驾驶员所处的环境情况，对事实的证明力也最强。因此，在关键录像丢失或不能播放时，办案机关往往希望通过鉴定来确认现场录像“去哪儿”了。

行车记录仪作为民用电子设备，极端情况下的可靠性并不高。特别是在经过剧烈撞击、高温、断电、短路等情况下容易发生故障，导致正在录制的录像不能成功保存，或者保存的录像格式错乱无法播放，甚至整个存储卡损坏无法读取。事件一中未记录到碰撞时及碰撞后的录像就符合此类情况。虽然有相应的方法和工具来恢复及修复录像画面，但如果录像数据完全没有写入存储卡，鉴定人也回天乏术。

常见的行车记录仪都是循环录制的，每种行车记录仪都有自己的一套录制规则，形成的录像数据即使碎片化很严重，也会在存储卡中呈现出一定的规律性。人为删除录像、格式化、替换存储卡等操作均会破坏这种规律性造成异常。事件二中的当事人以为换掉存储卡就神不知鬼不觉，没想到在鉴定人面前露出马脚。

在日常遇到的行车记录仪鉴定中，鉴定人面对的往往都是带有各种奇怪“症状”的检材，例如存储卡接入计算机查看而感染病毒的情况，录像时间错乱难以定位事发时间的情况，存储卡使用了电脑无法直接查看的文件系统被“误”格式化的情况等等，这些情况都会给鉴定工作带来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造成重要证据无法读取或恢复，会给案件侦办等造成很大困难，也会给当事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应尽量避免。（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声像资料和电子数据鉴定研究室高级工程师：李岩）

【鉴定锦囊】

正确使用行车记录仪应注意哪些问题：

- 1.行车记录仪质量要可靠。最好选购带有断电保护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判断方法是将行车记录仪电源切断，如果仍然可以延迟录制数秒才关机，说明具有该功能。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可

能就是这关键的几秒记录到了所需要的录像画面。

- 2.存储卡和日常维护同样重要。通过正规商家选择知名品牌的存储卡，容量能够保留 24 小时以上连续录制录像为宜。每半年至一年检查卡中的数据，及时清理不再需要的“锁定”录像，

遇到存储卡读取慢、无法识别等情况要及时替换新卡。日常维护时应校准记录仪的显示时间，防止显示时间和实际时间相差过大导致录像证明力变差。

- 3.遇到事故怎么办？当遇到突发事件需要保留记录仪录像作为证据时，应及时将存储卡或整个记录

仪取下封存，交由专业人士处理，在没有经验的情况下不宜擅自操作，对录像进行剪辑更是大忌。如记录仪无法拆卸，应尽量避免发动汽车导致记录仪重新开始录制。

（下期话题：法医精神病鉴定之民事行为能力评定，敬请关注）

让“闪亮的坐标”不再藏在“隐秘的角落”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张敏

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竟混杂在某酒店停车场内不起眼的绿化丛中，根据导航都难找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检察院主动排查到这一线索，经走访调查，制发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将烈士纪念碑恢复应有的环境风貌。

杨浦检方表示，传承，是最好的纪念；践行，则是最有力的传承。

纪念碑“藏”在停车场，治理迫在眉睫

今年上半年，杨浦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公益诉讼办案组开启红色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保护专项行动。为摸清“家底”，办案组主动排摸辖区内相关红色文化遗产保护现状。

王根英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位于杨浦

区周家嘴路 1888 号，系杨浦区文物保护单位。1925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的王根英烈士曾担任怡和纱厂第一任团委书记，在“五卅”运动中，王根英带领工人参加“三罢”斗争和游行示威，成立罢工委委员会，用实际行动捍卫工人权益。1939 年 3 月，王根英在冀南反扫荡战斗中壮烈牺牲。

“王根英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位于上海市杨浦区通北路唐山路口。”排摸工作展开后不久，办案组成员郭戎通过网络搜索发现辖区内一处英雄烈士纪念碑距离检察院约 10 分钟车程，旋即骑自行车前往。

很快，导航显示到达目的地，但眼前却是一家酒店的停车场。“难道王根英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不在这里？”承办检察官有些纳闷，再三确认导航显示纪念碑就在该处后，又在附近找了两圈，仍未见纪念碑“踪影”。就在检察官想要放弃时，回头瞥到一辆大车后的绿化带里“藏”着一块碑，正是王根英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碑身正面朝向停车场

而非旁边的通北路路面，停放的车辆遮挡住了碑面文字，此外纪念碑背面部分文字已剥落不清。

“这么个‘隐秘的角落’谁会注意到这块英烈纪念碑，更别提驻足阅读了解英烈的故事了。”检察官惋惜不已。

排摸出其他欠保护红色遗址，将持续发力

现场调查核实后，经过一系列诉前调查，杨浦区检察院向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送达检察建议书，建议对该英烈故居遗址纪念碑进行修复，合理规划利用好该红色资源，建议与停车场相对分离，形成庄严、肃穆、优美的环境和气氛，为社会提供良好的瞻仰和教育场所，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

“英雄是民族最闪亮的坐标，用法律捍卫英烈荣光，提升英烈纪念设施保护水平、传承英烈精神是我们检察机关应尽的职责。”

承办检察官侯倩倩说，这份检察建议书的发出只是一个开端，办案组已经排摸辖区多处红色遗址和英雄烈士纪念馆设施，其中小部分存在利用不当，缺乏修缮保护等情形，不利于红色历史文化的传承。

“伴随着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海市红色资源传承弘扬和保护利用条例》，我们必须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一项重要内容持续发力，用法治力量保护好运用好红色资源。”侯倩倩说。

杨浦区检察院表示，烈士纪念馆设施承载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艰苦卓绝的百年奋斗历史，铭刻了无数革命先烈为党的事业付出的伟大牺牲，是中国共产党非凡奋斗历程和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的历史见证，是重要的红色教材。

日前，杨浦区检察院收到了相关行政机关对检察建议书的回函。目前的整改开启了王根英烈士故居遗址纪念碑的“保护模式”，纪念碑未来将有望移址辖区规划建设中的绿化用地，迎来更完美的“收官”。